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希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现任监事江希明先生的辞呈，基于年龄原因，江希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江希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因江希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 3 人，故江希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江希明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提名增补韩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韩英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现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滕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9日

附件二：

韩英明 先生：1972年8月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中学教师、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2017年9月进入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